

新北市政府部分機關人員，經審計機關查核發現具有公司(商號)負責人身分，經通知該府檢討結果，業已依違失情節究處並採取改善措施

公務人員應專心職務、努力從公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另工友管理要點、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亦分別規範工友、該府非編制人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轄管機關單位部分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清潔隊員及非編制人員等，具有公司(商號)負責人身分，經函請該府人事處檢討，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。該處經參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年來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類似案件之議決結果，依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行為等，訂定懲處原則，由各服務機關依違失情節核予處分。

案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查處結果，已分別核予 1 人記過 1 次、1 人申誡 2 次、3 人申誡 1 次、38 人書面告誡等處分，且均已督促解除負責人身分，該府並透過員工教育訓練、會議、LED 電子看板、電子郵件及製作宣導標語登載於該府行政大樓指紋機等方式，以加強宣導公務員禁止經營商(事)業事宜。



指紋機宣導標語
(新北市政府提供)